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張碧倫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鄭志倫律師
吳禹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樑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253,196元【計算式：6,000,000元+253,196元=6,253,19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紹齊